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58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昀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肆拾肆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簡7586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80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0,500	115/6/24	115/9/14	(83/365)	16%			13,843.95
	小計									13,843.95
合計	394,344									